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振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叙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玉兰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9,30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桂珍	殷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传真	0512-52818006	0512-52818006	
电话	0512-52816252	0512-52816252	
电子信箱	wanguizhen@yitong-group.com	yinli@yitong-group.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具体包括：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终端接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软件服务、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

1、广播电视设备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广电行业网络设备属于广播电视发射与传输设备的细分行业，主要产品如下：

(1) 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包括YTF51/52系列光工作站、光传输平台、RF-PON产品、光发射机、YTOR175系列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开关等系列产品），应用于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干线上，将局端的电视信号以光信号形式传输，实现电视信号从局端到光节点的双向传输。

(2) 有线电视网络同轴电缆传输设备（主要包括YTF46/47、YTF51/52系列双向干线放大器；室内/野外分支分配器、终端、滤波器等无源器件），使用在有线电视同轴电缆传输部分，通过射频放大、射频功分、滤波等技术，将电视信号从光节点传送到千家万户。

(3)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包括GEPON设备；MOCA局端/终端、HomePlug局端/终端等EOC产品；CMC产品；YTDS系列数字光工作站等产品）。其中GEPON设备主要用于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硬件体系的组成主要包括局端OLT和光节点的ONU，OLT与ONU之间采用无源光分路方式组网，实现千兆比特的以太网数据的双向传输。EOC设备充分利用广电现有的HFC网络资源，利用其高速率、高灵敏度、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与GEPON设备配套使用，实现同轴电缆部分有线电视双向以太网数据的高速传输。数字光工作站采用模块化统一管理的方式实现光纤与同轴电缆之间的数字、模拟信号的双向交换，主要用于有线电视光节点处，实现PON网络与EOC网络的对接，从而实现局端数据与用户之间的无缝交互。

目前公司广电设备主要以参与各地广电运营商招标入围后按照各广电运营商网络建设要求、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供货。目前因各地广电运营网络的需求不同，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交期短的订货制生产方式；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市场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各省、市、县级各广电运营商。

2、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

公司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主要分社会治安动态监控业务和弱电智能化工程业务，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视频应用管理网络平台建设及应用系统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安装、项目实施、运维等服务，应用广电双向传输、以太网传输、视频编解码、图像分析等技术，把各种图像、声音等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及交换，为不同客户提供设备、方案、运维和集成服务。

公司智能化视频监控项目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双向网改造的成果为基础，自主创新的“广电通视频网络”核心技术，开发了适合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全程全网的视频监控网络技术体系，同时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公安使用”的运作模式，实现广覆盖，低成本，高效率运行的安防监控。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同比增减 (%)
有线电视光网络传输设备	7,627.49	34.56%	5,292.16	25.30%	44.13%
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络传输设备	1,868.14	8.46%	1,753.50	8.38%	6.54%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7,971.80	36.12%	9,828.92	47.00%	-18.89%
智能化监控工程	4,603.69	20.86%	4,039.46	19.31%	13.9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71.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3%，具体如下：

(1) 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随着广电双向网改造的推进，该类产品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64.77%，实现收入7,627.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13%；

(2) 随着广电行业双向数字网改造的持续和加快，同轴电缆网络设备市场需求不断萎缩。报告期内，价值和毛利相对较低的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销售实现收入1,868.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4%；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广EOC设备、ONU设备等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该系列设备在2015年度实现收入7,971.8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8.89%；其中国内市场销售量有所增长，EOC产品、CMC产品国内市场总体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76%。但因受有线电视行业市场销售价格影响以及该类产品中Moca与HomePlug AV设备销售结构比例的变动，2015年度实现收入7,302.5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4.58%；同时因受同行间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该类产品实现毛利1640.8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8.33%；出口国外光纤到户产品随着网络改造的结束市场需求量明显下降，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41.21%，实现营业收入669.2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7.69%。

(4) 公司在视频监控业务方面重点工程主要采用政府买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复制推广，收益分5年或更长时间期间实现。在项目实施完成当年只实现一小部分收益，在后续几年项目实现的收入能够实现稳定收益。2015年度部分智能化视频监控工程项目上年度及本年度投入部分在报告期内逐步开始实现收入。报告期内视频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实现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03.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7%。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结构优化设计、产品性能提升等方法来提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中标入围江苏省网、山东省网等各地省网招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尤其是光设备、数字光工作站受广电运营商光纤到户方案的实施，报告期内得到较好的增长。

(1) 积极巩固已有市场，努力开拓新市场

公司保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新市场开拓为重点，在保持稳定原有客户市场的情况下重点围绕三网融合54个试

点城市开拓新客户，中标入围山东聊城EOC设备和光设备；湖北省网、浙江市场光设备等，并根据客户采购要求逐步开始供货。通过营销网络建设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售后服务规范化，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推广视频监控项目商业模式及积极推进在建智能化监控工程的实施，提升工程维护服务质量，实现持续稳定收益。

(2) 重视技术创新，积极研发新产品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目前已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队伍。经营中强调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产品又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和相互促进。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系列化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DOCSIS方案的EoC系统”、“面向IPTV的智能家庭网关”、“基于DOCSIS标准的Cable Modem终端产品”、“智能交通摄像机”、“基于特征识别的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等研发项目已顺利完成，且已在公司生产的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进行的11个主要研发项目中，“基于无源光纤网络的多媒体信息传输模块”、“基于电力线网络的家庭以太网数据传输系统”、“基于同轴电缆网络的家庭以太网低频传输系统”、“基于塑料光纤网络实现数据传输的交换机及其管理系统”等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可管理高功率WiFi热点”项目正处于样品试制阶段；“D/V ONU”、“DoCSIS3.0型Cable Modem终端”、“MOCA2.0家庭内网互联产品”、“基于MoCA1.1+标准的同轴以太网传输产品”等项目达到了小批量试制阶段；“四合一低频EoC局端”、“支持TR069及MME通道管理方式的WiFi系统软件”等项目达到了批量或小批量生产阶段。上述重点项目的研发以及后续的投入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产品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1) 加快三网融合的建设，推广网络数字化、双向化

2015年是推进三网融合第二阶段的最后一年，是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上，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其中重点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的升级改造，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创新产业形态，加快产业发展。在“宽带中国”战略和三网融合的具体政策推动下，将有利于推进电信、广电、互联网形成一个完整的融合产业链，有利于带动有线电视网络的升级改造，各地省网整合已基本完成，双向数字化改造加快，将给广电行业发展带来新的产业发展新机遇。

近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必须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NGB）。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动和“三网融合”的不断深入，有利于推动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进程的加速；广电行业正进入新一轮的有线电视数字化、网络化、多媒体化等发展阶段。

(2)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视频监控系统市场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平安城市、智慧城市、3111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实施，使得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市场得到进一步的拓展。随着安防与IT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系统的融合，监控系统正趋向系统集成化、监控网络化、视频数字化及智能化特点，尤其是在IT技术诸如网络、云计算等方面的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需求下，一方面推动视频监控在应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更新换代，也将有利于视频监控业务迎来新的发展良机。公司将充分运用广电资源，三网融合发展机遇及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大扩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技术之上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工程服务。

2、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以来立足于有线电视设备行业，是广电行业中生产传输设备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已逐步成为行业内的领先者，通过全面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目前广电行业整体逐步趋向数字化、互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着重加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接入设备、WiFi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同时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完善销售网络，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持续加大对HFC、FTTH、FTTB等产品的技术创新、性能升级和结构优化，力求在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领域中发展成为一个产品专业化、平台集成化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公司市场已遍布青岛、昆明、大连、宁夏等80%的省会城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27,020,784.63	211,399,800.70	7.39%	264,380,1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3,075.25	10,498,314.38	11.76%	22,723,2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3,741.46	8,783,003.64	14.58%	21,423,9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8,261.83	23,469,432.24	132.76%	31,394,22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659	11.84%	0.1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659	11.84%	0.1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15%	0.22%	4.7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594,987,685.31	580,648,191.82	2.47%	581,411,8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319,312.23	490,778,424.98	1.54%	486,729,630.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771,084.62	56,462,744.26	47,850,032.43	75,936,9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7,111.73	3,961,780.81	1,142,412.77	4,151,7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2,609.88	3,590,215.87	1,020,637.61	3,150,2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327.76	6,766,281.20	5,661,736.12	56,801,572.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振洪	境内自然人	48.40%	77,108,460	57,831,345	质押	19,300,0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2.82%	4,500,045				
马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3%	3,554,594	3,363,397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03%	3,225,964				
王桂珍	境内自然人	1.85%	2,939,364	2,204,5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50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217,824				
高圆	境内自然人	1.33%	2,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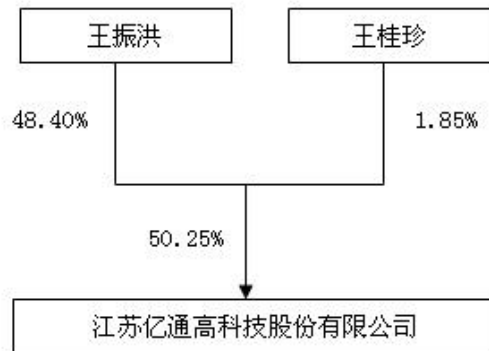
黄鑫虹	境内自然人	1.28%	2,04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570,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振洪和王桂珍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周晨与李欣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5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持续立足于有线电视行业及拓展于该行业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视频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两大主营业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扎实有效落实各项工作，紧抓精细化管理，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积极拓展新市场，加强内控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取得了稳健增长，基本达到了公司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

2015年1-1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270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9%；营业成本17079.3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发生额为3857.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1%；实现营业利润为132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1%；实现利润总额为1424.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7%；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2.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2.76%；基本每股收益为0.07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7%，较上年同期增长0.22%。

①CATV主营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产品随着广电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的升级改造，光纤到户的快速发展建设，2015年度光工作站、光放大器、光接收机的市场需求量比去年同期快速上升，该类产品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64.77%，实现收入7,627.4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4.13%，占主营业务比重为34.56%。

同轴电缆网络设备（主要包括干线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等无源器件）随着“光进铜退”及双向数字网改造的逐步完成，整个市场需求量不断萎缩，公司结合当前市场需求情况相应调整了部分市场售价及产品毛利相对较低的无源器件，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2015年实现收入1,868.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4%，占主营业务比重为8.46%。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CMC产品、家庭互联产品、EOC设备等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对相关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2015年度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共实现收入7971.80万元。其中该类产品国内

市场总体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76%，实现收入7,302.53万元。但因受有线电视行业市场销售价格影响以及该类产品中Moca与HomePlug设备销售比例的变动，整体比去年同期下降14.58%。同时因受同行间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该类产品实现毛利1640.8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8.33%。出口国外光纤到户产品随着客户中标网络改造的结束市场需求量明显下降，2015年度销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41.21%，实现营业收入669.2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7.69%。

②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

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的推进实施，公司重点工程项目主要采用政府买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复制推广，即企业负责投资建设、运维管理，政府部门通过向企业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经过近几年的模式推广，公司实施的常熟市社会监控动态项目已达15000个视频点，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东南段智能化工程已进入整个系统验收，收益分5年或更长时间期间实现，使得项目实现的收入在后续几年能够实现持续稳定收益。大连分公司实施的基于超级wifi通讯技术实现车载移动警务平台系统方案进展顺利，大连湾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项目及智能化城市管控监控工程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智能化视频监控工程项目上年度及本年度投入部分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收入，报告期内视频智能化监控工程业务实现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03.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7%。

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销售及广电运营商的网络维护要求，加大了售后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投入和专业售后技术人才的培养，持续提升市场售后服务质量；同时持续加大公司技术研发储备和人力资源建设的投入，相应的售前售后服务费用、薪酬、研发支出等相应增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9.91%。公司结合经营中实际情况，持续加大销售应收款及保证金资金回笼的管理，定期跟踪和清理，将应收款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且具体落实责任，取得了一定成效。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2.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2.76%。

(2) 持续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加强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两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苏州市博士后工作站先进单位”和“中国安防最佳口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优秀企业”、“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常熟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和“常熟市建筑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通过2015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大力支持自主研发，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1346.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3%。报告期间，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DOCSIS标准的Cable Modem终端产品”、“基于MoCA1.1+标准的同轴以太网传输产品”以及“基于特征识别的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此三项企业技术研发项目设计书已通过科技项目备案；“数字光工作站”被列入为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超高速以太网同轴设备”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速有线电视调制解调器”被列入为2015年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这将有利于公司增强企业技术实力，扩大行业影响力，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DOCSIS方案的EoC系统”、“面向IPTV的智能家庭网关”、“基于DOCSIS标准的Cable Modem终端产品”、“智能交通摄像机”、“基于特征识别的高清智能网络摄像机”等研发项目已顺利完成，且已在公司生产的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产品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进行的11个主要研发项目中，“基于无源光纤网络的多媒体信息传输模块”、“基于电力线网络的家庭以太网数据传输系统”、“基于同轴电缆网络的家庭以太网低频传输系统”、“基于塑料光纤网络实现数据传输的交换机及其管理系统”等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可管理高功率WiFi热点”项目正处于样品试制阶段；“D/V ONU”、“DoCSIS3.0型Cable Modem终端”、“MOCA2.0家庭内网互联产品”、“基于MoCA1.1+标准的同轴以太网传输产品”等项目达到了小批量试制阶段；“四合一低频EoC局端”、“支持TR069及MME通道管理方式的WiFi系统软件”等项目达到了批量或小批量生产阶段。上述重点项目的研发以及后续的投入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产品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3) 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启动了“精益执行力”等管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规范工作业务流程，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规避日常经营风险。通过制度的起草、修订、监管、执行及考核评价，加快推进管理创新，实现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全面提升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各项经营会议和定向管理纠错会议，及时对经营绩效指标达成及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改进措施，较好地推动了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确保了经营目标的达成，促进了企业的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行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进行持续梳理并不断优化，修订了如《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内控制度，完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业务流程》的修订工作，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规范管理办法等内部细化管理制度。内审部门加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各个业务层面、业务环节的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针对智能化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重点加大核查和监督，确保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真正得到有效规范实施。通过上述的强化内控建设，执行制度和流程，规范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4) 提升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合规诚信经营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一系列的文化宣传活动来建立和提升企业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以“资本市场诚信为本”为诚信经营的主题宣传会，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诚信案例，营造“以守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巩固“诚信经营、创新发展”的企业发展观；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以主题宣传学习会和张贴主题标语相结合的形式切实可行的进行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

公司通过管理看板、A8企业文化园地、工会活动、讨论会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宣贯活动，激发全体员工

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价值观；鼓励员工发扬恪守职责、信守承诺、敢于担当、敢于创新的精神，实现“公司追求卓越、员工创造价值”的企业发展观。

(5)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升团队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了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	76,274,918.65	28,372,425.79	37.20%	44.13%	71.61%	5.96%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79,717,962.05	17,446,446.43	21.89%	-18.89%	-38.37%	-6.91%
智能化监控工程	46,036,877.87	6,086,095.11	13.22%	13.97%	245.81%	8.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原因：应收款项的当前信用风险评价显示需变更账龄为2-3年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5年1月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应收账款-499,997.82元；影响其他应收款-100,200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90,029.67元；影响盈余公积-51,016.81元；影响未分配利润-459,151.34元。
变更内容：账龄分析组合中2-3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20%变更为50%			利润表项目：影响资产减值损失600,197.82元；影响所得税费用-90,029.6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